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十一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八个,分别为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垧梁铁路专用线投资人+EPC+运营一体化项目,中标金额6.97亿元;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弱电”系统集成SXRD标段项目,中标金额4.89亿元;合福高铁福建段公网覆盖5G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中标金额2.88亿元;哈密东站扩能改造工程ZH标段项目,中标金额2亿元;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上海段、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京枢纽(江北地区)和南通地区工程、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无线闭塞中心RBC(含列控中心、计算机联锁、临时限速服务器、无线闭塞中心RBC)包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1.58亿元;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川滇省界至嵩明(不含)段工程信号电缆项目,中标金额1.45亿元;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26亿元;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站后、站房及相关工程SGDJ-KF标段项目,中标金额1.16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迪拜地铁蓝线项目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维护管理系统(MMS)及虚拟化云平台供货集成安装项目,中标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3.29亿元;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1.23亿元;武汉市轨道交通1号线信号系统及配套项目更新改造工程安装工程第一标段项目,中标金额1.18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境外项目所在国货币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3月至4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十一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八个,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垧梁铁路专用线投资人+EPC+运营一体化项目	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弱电”系统集成SXRD标段项目
2.招标人	鄂尔多斯市润达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6.97	4.89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9.506km。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156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列控系统。 本公司将负责标段内通信、信号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6.97	4.89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	河北省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运营期结束,其中建设工期为12个月,运营期为360个月,共计372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6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48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鄂尔多斯市	北京市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合福高铁福建段公网覆盖5G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	哈密东站扩能改造工程ZH标段项目
2.招标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88	2
4.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合福高铁福建段公网覆盖5G改造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服务。 本公司负责本项目通信系统施工建设工作。	本项目为哈密东站车场改造工程,包括新建下行到达场到发线8条、调车场调车线24条、出发场到发线14条、扩建站修所、新建综合自动化系统、改建兰新铁路下行线7.13公里、改建临哈线下行联络线0.96公里、改建哈密下行联络线0.81公里等工程。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88	2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福建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8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2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福州市	哈密市

	项目五	项目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上海段、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京枢纽(江北地区)和南通地区工程、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无线闭塞中心RBC(含列控中心、计算机联锁、临时限速服务器、无线闭塞中心RBC)包件招标项目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川滇省界至嵩明(不含)段工程信号电缆项目
2.招标人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58	1.45
4.项目概况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列控中心、计算机联锁、临时限速服务器、无线闭塞中心RBC等信号设备的供货调试工作。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川滇省界至嵩明(不含)段工程信号电缆。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电缆的供货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58	1.45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进度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上海市、江苏省	云南省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6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84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含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上海市	重庆市

	项目七	项目八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站后、站房及相关工程SGDJ-KF标段项目
2.招标人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26	1.16
4.项目概况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1包50套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供货、配合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223.862km,线路设计速度250 km/h,将装备CTCS-2级列控系统。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武邑站、阜城南站、交河站、泊头西站、文庙站、沧州西站、沧州东站、黄骅新站、渤海新区西站、渤海新区站等信息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26	1.16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进度款、竣工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北京市	河北省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25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8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2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市	石家庄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九	项目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迪拜地铁蓝线项目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维护管理系统(MMS)及虚拟化云平台供货集成安装项目	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
2.招标人	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6.9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13.29亿元)	1.23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30km,共设12座车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28列。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云平台和综合维护系统的设计、供货和安装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7.72km,共设5座车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10列。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二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集成及一期工程信号等系统改造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6.9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13.29亿元)	1.23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拟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以合同签订为准。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迪拜	沈阳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55个月,质保期为36个月,共计9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4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迪拜	沈阳市

	项目十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1号线信号系统及配套项目更新改造工程安装工程第一标段项目
2.招标人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18
4.项目概况	本项目全长38.54km,共设32座车站。 本公司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更新改造施工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18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武汉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4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为64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武汉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37.89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67%。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境外项目所在国货币存在汇率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承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208,853,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3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8,03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6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2,4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6,906,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8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2,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2%。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4,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1%;反对45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82%;反对45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60%;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离任独立董事王瑞先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离任独立董事李维清先生、赵宝华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述职,委托王瑞先生代为述职。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3,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6%;反对4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0%;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13%;反对4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9%;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3,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6%;反对4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0%;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13%;反对4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9%;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3,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6%;反对4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0%;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13%;反对4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9%;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4,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1%;反对45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82%;反对45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60%;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孙承志、崔贵贤、崔月青、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80,184,700股。

总表决情况:

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28,180,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64%;反对45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4%;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82%;反对45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60%;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3%;反对45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40%;反对45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02%;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4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8%;反对47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44%;反对47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98%;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3,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6%;反对4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0%;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13%;反对4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9%;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3%;反对45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40%;反对45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02%;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4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8%;反对47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44%;反对47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98%;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4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8%;反对47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44%;反对47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98%;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3%;反对45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40%;反对45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02%;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利敏、徐鉴成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3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或“借款人”)于2025年5月23日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农商行”或“贷款人”)签署了《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约定上虞农商行向绍兴华信科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5年5月23日起至2027年11月13日止;公司为绍兴华信科在该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绍兴华信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绍兴华信科	100%	53.93%	10,000	1,500	8,500	3,400	4,900	34.27%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楼A501-2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华信科100%股权。绍兴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82,989.45	77,456,220.86
负债总额	41,883,872.34	41,771,022.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000,000.00	34,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883,872.34	21,771,022.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6,499,117.11	35,685,198.63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079,448.77	
利润总额	-1,293,639.22	-813,918.48
净利润	-1,293,639.22	-813,918.48

绍兴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1.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2.保证方式:保证人自愿为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贷款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则视同借款期限届满。如贷款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绍兴华信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28,686.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6.2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绍兴华信科与上虞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6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

独立董事:汪志锋先生

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徐喜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6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电子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8.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元/股,成交金额2,56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